

2024 年度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4.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5. 依法审查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决定再审；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6.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9. 对本院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抓好法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庭（行政审判

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督查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直属行政机构 1 个，包括：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4 个，分别是：顾高人民法庭、张甸人民法庭、溱潼人民法庭、开发区人民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为“强富美高”新姜堰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大局作出新贡献。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慎重处理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有机统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风险底线”要求。瞄准全区重大战略、重点行业，主动与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企业联系，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妥善把握工作时机和节奏，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见底清零。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为民司法推出新举措。继续发扬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如我在诉”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在诉讼活动中遇到的各种难题，让群众的幸福更有“质感”。深化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利用法官工作室、法治村主任，为基层培养一批懂法、用法治理人才，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持续发挥“艳雯芳”家事驿站示范作用，加大家事案件调处力度，充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快人民法庭建设步伐，深化法庭品牌创建，及时化解各类涉农纠纷，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三是聚焦关键领域，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效。深化“分调裁审”⑤机制改革，提高一次庭审解纷能力，进一步压缩案件审理期限。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完善“示范优案”及“典型错案”专项通报机制，以评促改、以查促纠、以案促学，充分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构建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四是全面从严治院，带好队伍迈上新台阶。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教育，夯实忠诚根基。深入实施“党建+”工程，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培育创建特色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接续实施墩苗育苗工程，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落实“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严格内部管理，

以审务督察、案件评查为抓手，重点查控案件流程节点，形成以制度管人、管案、管事的规范体系。

各位代表，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新的一年，区法院将在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赓续前行，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姜堰、平安姜堰、幸福姜堰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2.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10.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70.32	本年支出合计	7,670.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0.32	支出总计	7,670.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70.32	7,670.32	7,670.32														
018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7,670.32	7,670.32	7,670.32														
018001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级	7,670.32	7,670.32	7,670.3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70.32	6,062.32	1,6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2.28	4,584.28	1,608.00			
20405	法院	6,192.28	4,584.28	1,60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84.28	4,584.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3	46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9	31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51	1,0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51	1,0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5	3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6	667.7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70.32	一、本年支出	7,670.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10.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70.32	支出总计	7,670.3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0.32	6,062.32	5,712.56	349.76	1,6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2.28	4,584.28	4,234.52	349.76	1,608.00
20405	法院	6,192.28	4,584.28	4,234.52	349.76	1,60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84.28	4,584.28	4,234.52	34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3	467.53	46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46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9	311.69	31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15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51	1,010.51	1,0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51	1,010.51	1,0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5	342.75	3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6	667.76	667.7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2.32	5,712.56	349.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7.56	5,447.56	
30101	基本工资	607.93	607.93	
30102	津贴补贴	1,379.34	1,379.34	
30103	奖金	916.74	91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69	31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84	155.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6	185.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	9.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75	34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6.22	1,53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6		349.7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75.00		7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6		38.96
30229	福利费	0.95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0		6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5		9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0	265.00	
30302	退休费	261.94	261.94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70.32	6,062.32	5,712.56	349.76	1,6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2.28	4,584.28	4,234.52	349.76	1,608.00
20405	法院	6,192.28	4,584.28	4,234.52	349.76	1,60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84.28	4,584.28	4,234.52	34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3.00				1,3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53	467.53	46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46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69	311.69	31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84	155.84	15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51	1,010.51	1,0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51	1,010.51	1,0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5	342.75	3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76	667.76	667.7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2.32	5,712.56	349.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7.56	5,447.56	
30101	基本工资	607.93	607.93	
30102	津贴补贴	1,379.34	1,379.34	
30103	奖金	916.74	91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69	31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84	155.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6	185.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	9.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75	34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6.22	1,53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6		349.7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75.00		7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6		38.96
30229	福利费	0.95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0		6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5		93.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00	265.00	
30302	退休费	261.94	261.94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0	0.00	60.30	0.00	60.30	5.00	5.00	1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75.00
30211	差旅费	4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8.96
30229	福利费	0.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7.54				337.54
货物					0.24				0.24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级					0.24				0.24
	2024 年法院审判管理业务经费	办公费	碎纸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4				0.24
服务					337.30				337.30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本级					337.30				337.30
	其他单项核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4.30				4.30
	其他单项核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00				10.00
	其他单项核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8.00				38.00
	2024 年法院安保等劳务服务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220.00				220.00
	2024 年法院安保等劳务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00				6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69 万元，减少 0.0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670.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70.3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670.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70.3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192.2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法院行政运行支出、案件审判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法院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7 万元,减少 0.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7.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10.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6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租金补贴、购房补贴基数调整等。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70.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70.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0.3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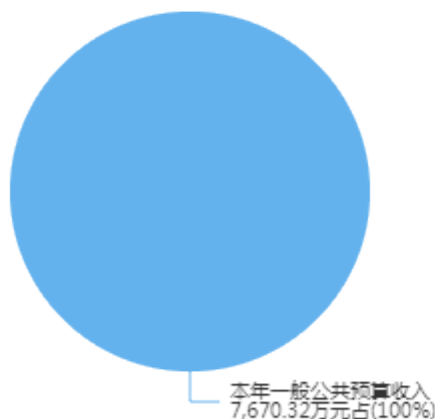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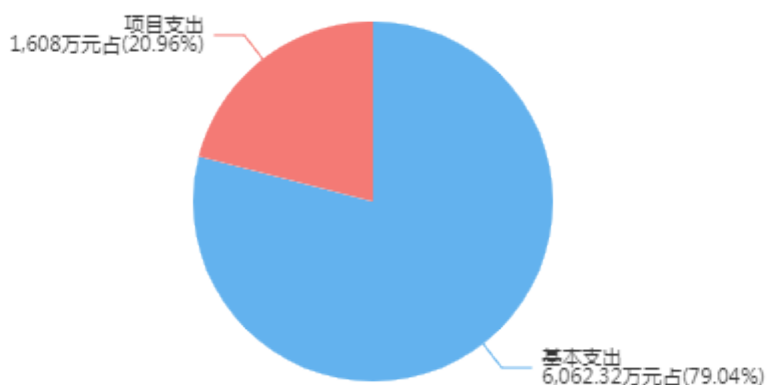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70.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062.32 万元，占 79.04%；
项目支出 1,608 万元，占 20.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9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7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9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8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5.57 万元，减少 1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调整至案件审判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总金额无较大变化。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调整至案件审判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总金额无较大变化。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3 万元，增长 13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由行政运行调整至案件审判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总金额无较大变化。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预留购置公务用车的款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8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2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租金补贴、购房补贴基数调整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租金补贴、购房补贴基数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62.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1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9.7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 万元，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062.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1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9.7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未预留购置公务用车的款项，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34%；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预留购置公务用车的款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政策，压缩一般性支出。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3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7.5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3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